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易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三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日寶生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煌

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6號被告黃東煌詐欺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日寶生化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；「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，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；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3項、第455條之16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黃東煌因涉嫌販賣虛偽標記商品、詐欺等罪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7856號提起公訴，若被告經本院審理後成立該罪，可能因被告係為日寶生化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寶公司）實行違法行為，致日寶公司取得因被告涉犯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。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日寶公司此部分之所得，可能會被宣告沒收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命日寶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6號案件定於民國108年9月26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爰同時寄送傳票給日寶公司，通知其到庭參與沒收程序。本案第三人即日

寶公司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
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